**关于成立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**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，健全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机制，提高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水平。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和《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》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。具体人员如下：

组  长： 吴翔阳  院长、党委副书记

副组长：杨林生  党委委员、副院长

周永明  党委委员、副院长

组  员： 张启明  教务处（招生办公室） 处长

 兼数字商贸学院院长

郭华恬  保卫处（人武部） 处长

徐 帆 人事处 处长

裘腰军  计划财务处 处长

陈之顺  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 部长

何明友  质量控制与评估办公室（双高办） 主任

黄伟文  资产管理处（采购中心） 处长

李爱元  科研处 副处长

郑 东 教务处（招生办公室）副处长

陈子珍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院长

赵莺燕 工商管理学院院长

董鸿安 国际商旅学院（丝路学院）院长

彭振博 化学工程学院院长

翟志永 机电工程学院（中德智能制造学院）院长

车金如 建筑工程学院院长

胡成明 艺术学院院长

王正才 阳明学院院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（招生办公室），郑东任办公室主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宁波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2月15日